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高瑞蓮  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90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發生於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施行前之教師疑涉性騷擾學生事件之相關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周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2年12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278057100號函（併復）。

二、該府依據本部102年12月12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20168370號函（諒達），再詢有關教職員工涉案需提交性平會討論停聘或請假事宜，其所指「性平法施行前」之期限是否應一併考量？意即疑似情事發生後其申請或檢舉調查期限是否有規定？

三、所詢疑義本部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疑似情事發生後其申請或檢舉調查期限：查性平法於研訂時係考量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恐因被害人對於該傷害行為之理解不充足（如發生於國民小學階段者），如訂定期限，恐損及被害人主張權益之機會，爰未對事件提出申請或檢舉訂有期限規定。

（二）調查期間提交性平會討論該行為人是否請假部分：本部前函說明三（二）已敘明，仍建議學校衡酌該事件是否



影響被害人之受教權或基於校園安全之公益考量，參考性平法第23條、第24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，經性平會決議通過相關處置並據以執行。

(三)至於性平法施行前，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是否應先停聘靜候調查乙節，查本部96年6月11日台人(二)字第0960083267號書函略以：「...依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之基本法理，行為涉及構成要件、法律效果者，應以行為時法律處斷為原則；涉及程序處理者，則應依新法規定處理。準此，所詢：『免依教師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』之疑義，按教師法第14條第2、3項規定，均屬程序性之規定。本案既於現今處理，自應依教師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。...。」，復查本部102年8月2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21396號函(復某學校公文)略以：「校園性騷擾事件尚於調查處理程序中，於過程中議處法規有所修正者，原則上應依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之法理處理。準此，校園性騷擾行為於教師法修法前後均屬可罰，則就性平會調查認定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情形者，應依同條第4項處理。」爰有關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倘係於現今處理，則應依現行之教師法第14條第4項所訂程序處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7/13  
16:52:02

